

证券代码：874803

证券简称：安徽水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为通过分配来增加收益，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以货币出资，或将

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以及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通过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或其他安排实质控制的子公司。参股企业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

第四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五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严格执行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4、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和要求。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投资有价证券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含股权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不动产、经营性资产等的牵头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法务等其他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协助财务部门办理。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就主要投资类别制定具体工作细则。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议案，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

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公司章程》等规定权限进行决策。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或董事会或股东会按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拟进行股权等实物投资的项目，在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选定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组成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内的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其中重大项目或新兴行业项目要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在情况清楚、条件落实后报送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对外股权投资，由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批。涉及国资监管的投资项目审批按其规定执行。

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宜，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批。对于总经理决策项目，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决定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而由董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二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拟签署协议，应做好管理控制

（一）关注拟签署协议是否落实了党委、总经办、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项目提出的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要求。

（二）拟签署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各种承诺文件齐备、各项合资合作条件是否齐备。

第十五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七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二十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跟进、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订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选任董事、监事（如有）、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三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五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受到适当限制：

- （一）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依公司整体战略统筹管理的原则由公司确定其具体业务范围。
- （二）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时，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非经公司批准，不得同其交易。

第二十六条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 （二）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要求报送有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参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但下列事项除外：

- （一）公司原则上不得参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
- （二）公司原则上不得参股与公司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子公司。与参股 5%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管理遵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

第二十九条 参股企业投资管理

- （一）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效发挥参股投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控非主业投资。
- （二） 充分开展尽职调查，不得选择与公司及子公司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 （三） 结合经营发展需要， 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 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参股投资，原则上应当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并在参股企业章程中明确公司治理机制， 避免对参股股权管理失控。
- （四） 积极参与参股企业的公司治理，对参股企业的特别事项充分发表国有股东意见。
- （五） 注重投资回报，不得新开展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 风险较大的、 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参股企业经营管理

- （一） 参股企业的股东会相关审议事项，须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公司向参股企业的派出人员代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均应事先研究并形成初步决策意见，由战略发展部统一汇总后，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派出人员认为审议事项属于重大事项，且有必要提请公司党委

会前置研究或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在初步决策意见中提出。

（二）参股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审议事项，由公司派出人员独立研判、依规履职、自主表决，相关参会情况及表决结果须报送战略发展部备案。

派出人员如认为参股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重大事项，需事前报送至战略发展部。经战略发展部研判认定为重要复杂事项的，参照前款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三）派出人员的任命工作流程如下：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提名人选；其次由公司战略发展部对提名人选进行审核确认，若战略发展部认为提名人员的能力及素质不足以胜任派出岗位，需退回人力资源部重新提名；最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法依规履行人员任免相关流程。

（四）公司做好财务管控，财务管理部定期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告，掌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借款。

（五）公司战略发展部及技术质量部做好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十一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分公司进行管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行为应当受到下列限制：

（一）分公司原则上不得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在必需发生交易时，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非经公司批准，不得同其交易；

（二）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三）不得从事应当由公司决策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分公司的报告义务：

（一）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依照公司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分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要求报送有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分公司应当参照公司有关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人事管理等制度，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报公司备案。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审查可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采取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汇报。董事会办公室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审计部门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将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事项还应当遵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等国资监管政策及其后续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院董〔2025〕141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